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於重續財務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續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在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定義範圍內，因此未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頒發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擬繼續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在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海航集團財務。
3. 服務： 如若海航集團財務取得銀保監會之相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1)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2)交易款項的收付；(3)提供擔保；(4)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5)結算服務；(6)存款服務；(7)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8)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服務；及(9)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4.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已承諾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須按人民銀行發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3)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適用)須根據人民銀行及其他國家主管部門的標準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在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費用；(4)海航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集團反饋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知情權；及(5)海航集團財務須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評估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金安全。

5. 預期利息：

根據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利率，估計存款服務應計之年利息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1,750,000元(約等於1,960,000港元)。緊接財務服務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由存款服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911,790元 (約等於 1,021,000港元)	人民幣195,771元 (約等於 219,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683,842元 (約等於 766,000港元)	人民幣146,828元 (約等於 164,000港元)

- 6. 本公司之酌情權：** 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 7. 終止：** 倘本集團之款項在受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海航集團財務須提供全額賠償及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 8.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海航集團財務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560,000,000港元)。該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歷史數據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釐定。

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董事會估計，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向海航集團財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等於2,24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之歷史數據釐定。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公告。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母公司(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擬繼續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母公司。
3. 服務： 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如必要，經本公司同意)如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維護；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護；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服務。

**4. 定價基準及付款
條款：**

(i) 上述(a)至(c)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管理費而釐定；(ii) 上述(d)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管理費而釐定；(iii) 上述(e)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本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iv) 上述(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參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如有)，或如沒有該等標準則參照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服務費可按季度亦可按年支付，應由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各方根據母公司提供服務的類型並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

5. 有效期：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期交易金額 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6,577,341元 (約等於 29,767,000港元)	人民幣26,969,304元 (約等於 30,206,000港元)	人民幣29,780,000元 (約等於 33,354,000港元)

附註1：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九年預期交易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344,852元及較二零一八年之預期年增長率約10%而釐定。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估計將由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88,550,000元 (約等於 99,176,000港元)	人民幣92,500,000元 (約等於 103,600,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約等於 106,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僅是為了釐定年度上限)本公司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服務要求而釐定。

特別是，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交易金額人民幣29,78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委任的獨立航空交通顧問預測的10%貨物運輸年增長率以及美蘭機場約472,000平方米的總面積(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新貨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正式運營及總建築面積約296,000平方米的二期航站樓於未來建成並正式運營後，美蘭機場總面積將增加近215%)進行計算。隨著經營區域的擴大，本公司於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需要之服務將相應增加。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財務服務協議

海航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是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在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高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通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的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董事會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航空與非航空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及有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及(iv)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實施每月檢查及檢討，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符合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條款且不超出年度上限；

- (2)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效果；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公司亦將委任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定義範圍內，因此未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貞先生、王宏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均為董事)獲母公司提名擔任董事會成員，因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與非航空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服務。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集團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母公司主要從事輔助機場服務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經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的簡稱亦將作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不斷推進，本公司將調整戰略佈局，向不以地域為限制的管理集團轉型。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並將自身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頒發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p> <p>郵政編碼：571126</p> <p>電話號碼：(86-898) 65762009</p> <p>傳真號碼：(86-898) 65762010</p>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p> <p>郵政編碼：571126</p> <p>電話號碼：(86-898) 69966999</p> <p>傳真號碼：(86-898) 69968999</p>
<p>第九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 (含二分之一(1/2)) 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 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九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 (含二分之一(1/2)) 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 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股份簡稱的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所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地方工商管理當局將根據建議更改名稱頒發之新營業執照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一般信貸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信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其他財務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除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